

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

梅县区扶局函〔2019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南口镇、畲江镇、隆文镇和石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114 号)精神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“一村一品，一镇一业”项目，请相关镇按项目库申报流程认真筛选项目，做好项目计划报告书、资金申请报告和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使用计划表(纸质材料加盖公章)，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区扶贫工作组(联系人：黄国胜，邮箱：mxfpjywg@163.com)。

附件：1.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2.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使用计划表

3.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分配情况表

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